

# 《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，证监会制定了《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。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，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，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、最重要的法律文件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得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科创板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，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有所提升，但仍存在篇幅冗长、针对性不足、合规性信息过多、投资决策作用偏弱、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，不仅降低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，加大了投资者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的难度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认知和评价，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。为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，有必要制定《指导意见》，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奠定良好基础。

## 二、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等五个部分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

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打造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，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，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、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和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注册制改革“三原则”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综合施策、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推动全面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，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夯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；坚持问题导向，多措并举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；坚持综合施策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（三）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，高质量撰写与编制招股说明书。**一是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依法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。二是各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，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。三是完善合理信赖制度，进一步厘清中介机构职责边界。明确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，信赖方可以依法免责。四是针对现有招股说明书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精简优化，提升信息披露重大性、针对性和可读性。

**（四）充分发挥行政监管、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，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。**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、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引导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不断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。一是优化审核问询，提升针对性和规范性，并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，通过新闻宣传、推广培训等方式，展示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具体方法。二是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制度规则，研究制定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，发挥制度

保障功能。三是推动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，提升招股说明书质量在新股发行中的作用。

**（五）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**一是严格执法，守住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底线。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二是用足用好法律资源，对于虽不构成信息披露造假，但招股说明书内容表述不清、逻辑混乱、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粗制滥造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不同处理措施。